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9号）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379,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7.4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 32,318,315.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7,681,641.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06196_R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250772748162
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550880221485700164
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16295801040006368
阜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1711020819200248987
阜新双汇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100778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40000007329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160499901100103555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10482558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24947277092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249472770924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49472770924）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1,3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余额为 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